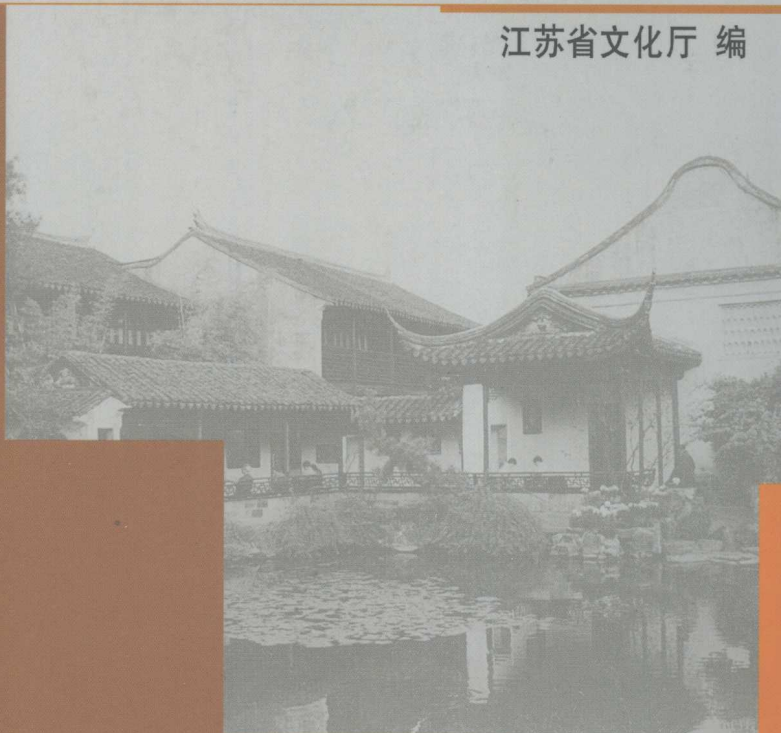


江苏文化理论创新工程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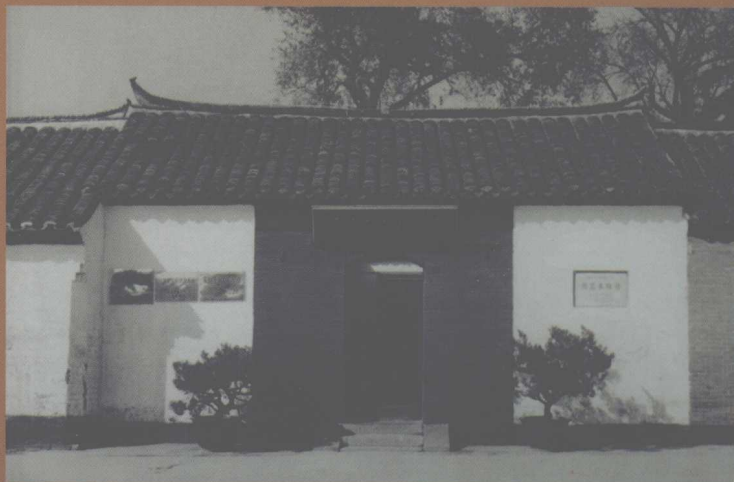
江苏省文化厅 编



文化遗产 社会发展

Cultural Heritag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南京出版社



文化遗产与社会发展

Cultural Heritag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遗产与社会发展/江苏省文化厅编. —南京:南京出版社, 2007. 1

(江苏文化理论创新工程丛书)

ISBN 978-7-80718-254-2

I. 文... II. 江... III. 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1954 号

书 名:文化遗产与社会发展

作 者:江苏省文化厅

出版(发行):南京出版社

社址:南京市成贤街 43 号 3 号楼 邮编:210018

网址:<http://www.njpbs.com>

联系电话:025-83283871(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电子信箱:webmaster@njpbs.com

责任编辑:余 力

装帧设计:郭春明

印 刷:南京五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7.25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18-254-2

定 价:40.00 元

南京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并州出京南

《江苏文化理论创新工程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章剑华

副主任 尹明 王慧芬

高云 马宁

王世华

《文化遗产与社会发展》

主编 章剑华

副主编 王慧芬

编委 刘谨胜 张农

李民昌 束有春

序 言

王慧芬

江苏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中国文化遗产资源十分丰富的省份之一。千百年来,江苏人民依靠智慧和力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江苏区域内,有苏州古典园林、南京明孝陵等世界文化遗产;有昆曲、古琴等人类口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有南京明城墙、南朝陵墓石刻、扬州唐城遗址、徐州楚王墓群等 120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各类博物馆、纪念馆 180 余座,馆藏文物 80 多万件;有全国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33 座。如此丰富多样、底蕴深厚、特色鲜明、价值珍贵的文化遗产,为江苏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次组织的全省文博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旨在落实文化厅党组《2006 年江苏文化理论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对近几年全省文博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一次检阅,同时,动员全省文博系统广大干部,认真思考、深入研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力求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上、管理上、内容上、方法上、制度上进行大胆创新,从而推进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健康发展。收入《文化遗产与社会发展》论文集的 49 篇文章,是从全省各市上报的 160 多篇论文中精选出来的。内容包括:城市发展建设规划及大型工程建设对文化遗产保护影响的对策研究;文物保护与文物维修工程;博物馆建设与发展;文物法规建设和文物行政执法;文物保护科技与文物修复技术研究等。这些论文所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全省文博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不少论文观点鲜明、新颖,见解深刻、独特,思路清晰,论证充分,论据有力,所论述的问题切中要害,既有深度,也有广度,所提出的当前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方法、新思路切实可行,有较强的理论性、指导性和针对性,对进一步做好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限于篇幅,还有不少具有闪光之处和可取之处的论文未能入编,希望大家能够谅解。

文化遗产是我们祖先智慧的结晶,反映着各个不同时期文化与科学技术发展的成就,具有重要价值。如何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是我们应该着力研究和思考的课题;努力发挥优秀文化遗产资源优势,加快“文化江苏”建设,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我们要用长远的眼光和创新的思维,不断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深入开展,在传递人文精神、彰显文化特色、建设“文化江苏”、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 录

1	江苏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王慧芬
8	公众服务与科学研究:江苏公益性博物馆发展的两极	龚 良
14	浅议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刘谨胜
19	加强管理 统筹规划 推动江苏考古的整体发展	李民昌
23	论文物资源与中华民族精神	束有春
31	工业遗产保护:刻不容缓的历史责任 ——兼谈无锡的实践和探索	朱建平
37	苏州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建设之路	高福民
44	试论博物馆的服务意识	刘文涛
48	先进文化与发展博物馆文化 ——对当代博物馆文化建设的思考	杨晓秋
53	苏州近代工业发展历程及其遗产保护	陈 嵘
60	全球化时代的博物馆文化功能研究	郑孝清
64	试论淮城古民居的保护与维修	李 诚
68	议苏州宋锦的传承与发展	王 晨
72	把握历史文化动脉 彰显古典名园魅力 ——对瞻园保护及相关问题的思考	毛晓玲
77	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	时建方
81	南通的博物馆事业与城市跨越发展	赵明远
86	多媒体技术在历史文化类博物馆展览陈列中的合理应用	张小朋
94	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的辩证关系	苏同林

98	春风化雨 润物无声 ——加强和完善新时期博物馆的青少年教育职能	毛 颖
105	传统美德与文化遗产	王玉国
114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吴歌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选择	沈建东
120	浅谈中国博物馆的发展模式	郑 晶
125	思路与方法:六朝建康都城遗址考古发掘的回顾与展望	王志高
131	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思索	刁文伟
137	历史街区保护研究初探	印 铭
141	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及保护与振兴的思考	陈瑞近
151	新时期博物馆要全方位面向社会服务公众	肖梦龙 杨正宏
161	当今社会中小型博物馆面临的思考	陈丽华
166	把握文物市场特点 推进国营文物商店发展	李 南
173	试论市县级博物馆工作的创新	王卫清 葛晓丽
178	南通旧城保护与城市发展研究	钱 红
183	论革命纪念馆的陈列艺术	颜 鸣
188	南京城隍庙研究	张 蕾
193	关于充分发挥文物商店文物事业职能的思考	周太祥
198	珍惜绝版之名 打造精华之地 ——关于无锡古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浅议	施 展
201	浅谈新农村建设对文化遗产的保护	张小敏
205	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和城镇建设的关系	井永禧
209	文物保护技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比较研究	万 俐
215	浅论南京城墙维修保护中的“原生态”问题	刘 斌
219	重视人文自然景观建设 保护泰兴历史文化遗产	赵固平

224	突出专题与特色 加强馆与馆联合 ——浅谈江苏博物馆群的建设	陈宁欣
231	发掘地方特色 弘扬民族精神	韩明芳
235	文物——社会教育独特的优秀教材	谈国华
238	常州红色旅游资源开发研究	黄明彦
242	浅谈地方综合性博物馆的管理	郑朝平
246	对工业遗产内涵和外延的思考 ——兼与李晓东先生商榷	陈国民
250	关于将南通历史文化街区建成生态博物馆的思考	张美英 徐 宁
255	原汁保存历史遗产 打造常州运河文化	邵玉健
259	连云港石质文物文化内涵、学术价值及保护模式思考	李洪波

江苏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 地位和作用

王慧芬

江苏历史源远流长,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是我国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的发达地区。我们的祖先为我们留下的,不仅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还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传承着人类社会的文明,是民族生命力和创造力的象征,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与利用文化遗产,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需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江苏是我国文化遗产资源十分丰富的省份之一,有文物大省之誉。在这个区域内,有苏州古典园林、南京明孝陵等世界文化遗产,有昆曲、古琴等人类口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有南京明城墙、南朝陵墓石刻、扬州唐城遗址、徐州楚王墓群等 120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各类博物馆、纪念馆 180 余座及馆藏文物 80 多万件,有全国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33 座等。如此丰富多样、底蕴深厚、特色鲜明的文化遗产,为江苏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一、江苏文化遗产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江苏文化遗产种类繁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弥足珍贵,居全国前列。这些文化遗产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基础和不竭源泉,是宝贵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也是旅游经济的重要支柱,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文化条件和精神支撑,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 文化遗产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1. 文化遗产提升了江苏的文化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江苏文化遗产,以其独特的内涵,反映着一个地方的文化积淀,也反映着一个地方现实的文化优势。这些文化遗产充分显现了江苏的文化底蕴和文化实力,它们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综合效益大大提升了江苏的文化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历史文化遗产是构成地域人文环境的主要因素。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是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结合体。我省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保持了江苏的文化个性,提升了江苏的文化品位,改善了江苏的人文景观,彰显了江苏的文化魅力,提高了江苏的综合竞争实力。

2. 文化遗产促进了城市文化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文化遗产是重要的可利用的文化资源。近年来,全省许多城市纷纷打出文化遗产牌,以此带动和促进地方文

化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南京市利用自己历史文化名城的身份和文化遗产资源丰富的优势,已举办两届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博览会。通过名城会的举办,南京向全世界亮出了自己历史文化名城的品牌,并向世界充分展现了南京的城市魅力和发展活力。名城会使古城南京找准和确立了城市的文化定位,并使得南京的发展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和更高的平台。苏州也以历史文化名城的身份承办了第28届世界遗产大会。在世界遗产大会期间,苏州把自己丰厚的文化遗产以及独特的水乡风貌、古城美景,无保留地展现在来自世界104个国家的559名大会代表和200多名中外记者面前,并化为图像、声音和文字传播到世界。大会为苏州旅游业做了最好的广告,使得2004年上半年,苏州游客人数比2003年同期增加了30%。无锡、扬州、徐州等城市都纷纷利用文化遗产大做文章。文化遗产不仅突出了城市的文化形象,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3. 文化遗产增强了民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文化遗产对人的思想情感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为了让人们能够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关注文化遗产,亲近文化遗产,近几年,江苏一方面新建和开放了扬州博物馆、扬州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镇江博物馆新馆、南通博物苑新馆、连云港博物馆、常州金坛博物馆等一批新的博物馆;另一方面,博物馆文物陈列形式不断更新,展品逐步实现精品化。全省文化和文物部门还积极举办各种宣传和展示活动,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文物局连续举办了两届江苏文物节。在文物节上,《江苏国宝展》、《江苏绝技展》等展览吸引了十几万观众前来观看。在首个“中国文化遗产日”期间,全省各地均举办了声势浩大的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受众面极为广泛。广大民众在走近文化遗产的过程中,受到了文化的感染和熏陶,加深了对江苏文化的了解和热爱,增强了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提高了人们对文化遗产的兴趣和保护文化遗产的积极性。

4. 文化遗产凝聚、激励、和谐了人心。历史文化遗产是加强公民素质建设的有效载体。凝聚了传统文化精华的历史文化遗产,对于弘扬民族精神,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通过历史文化遗产的展览展示,可以陶冶人的情操,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使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近几年来,江苏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共举办各种形式的陈列展览近3000个,累计参观人数达2800多万人次。人们在参观文化遗产展览的过程中,丰富了精神生活,也受到了教育和启迪。文化遗产以其特有的精神力量凝聚、激励、鼓舞、和谐了人心,增强了人们内心的安宁感和幸福感。

(二) 文化遗产为经济增长提供了资源优势

历史文化遗产是发展旅游等文化产业的重要资源。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合理的利用,可以使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资源优势,推进旅

游等文化产业发展,同时带动其他第三产业,从而在促进区域经济繁荣、优化产业结构、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文化遗产成了发展旅游业的支柱。当前文化遗产旅游已发展成为江苏省旅游经济的重要支柱。仅南京就有 70 多处文物保护单位被辟为参观游览场所,而苏州的文物旅游景点收入更是占到当地旅游收入的 65%。根据 2002 年我国对海外游客“对中国最感兴趣的旅游资源”调查,排名前五位的分别为:山水风光、文物古迹、民俗风情、文化艺术、饮食烹饪。其中,对华侨调查中,文物古迹名列第一位。5 种最感兴趣的旅游资源中,文化遗产旅游类型就约占了 4 种(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江苏旅游资源,因为纯自然风景的资源较少,文化遗产资源遂成为对国内外游客最具吸引力的旅游项目。由此可见,文化遗产在江苏旅游产业中发挥着基础性和根本性的作用。2002 年,江苏全省接待入境旅游者 222.62 万人次,创汇 10.5 亿美元(这两项指标分别居全国第四、第五位);2003 年,江苏积极克服“非典”疫情影响,旅游总收入达到了 1 068.8 亿元,在江苏的旅游经济收益中,文化遗产功不可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旅游业对餐饮、住宿、旅行社、商业等其他相关服务业的拉动作用明显。不仅如此,旅游业的关联带动作用还间接影响到工业、农业、城市建设、文化、教育、出版等行业的发展,进而促进金融、保险、信息等服务业的提升。江苏的文化遗产不仅为本省旅游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旅游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大的潜力和更为广阔的空间。

2. 文化遗产拓宽了房地产业的升值空间。文化遗产对地价增值有着较大的影响。随着文化遗产的价值逐渐被人们所认识,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有效利用带动了周边环境的改造。文化遗产所营造的文化氛围和环境使得文化遗产周边的地价不断提升。文化遗产带动人居环境改善,民众越来越愿意住在文化遗产点附近。文化遗产对房地产业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对房地产业的带动作用的比例从 5 年前的 0 增加到现在的 2.2%。文化遗产的景观效应、形象效应、环境效应使得民众在选择居住地时越来越多地考虑文化遗产因素,由此带动附近地价增值并导致附近的房价上扬。

3. 文化遗产日益成为现代社会的利用资源。江苏历史文化遗产以其悠久的历史、独特的造型、深厚的内涵、广泛的影响日益成为现代社会的利用资源,许多文化遗产成为一些城市和地区的形象和特色的代表,在国内外产生了强大的影响力,如南京明城墙、中山陵、明孝陵、南朝陵墓石刻,苏州古典园林、虎丘及寒山寺,扬州的瘦西湖、平山堂,镇江的金山、焦山、北固山,淮安的周恩来故居,徐州的汉文化遗存等。特别是以苏州、扬州为代表的古典园林,以周庄、同里、甪直为代表的江南水乡古镇以及一大批富有特色的明清建筑、历史街区和名人故居等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遗产,展现了江苏历史文化资源的独特魅力。以昆曲、古琴、云锦、刺绣、紫砂、玉雕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现了江苏历史文化的丰厚底蕴。这些都为江

苏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旅游经济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源。

二、江苏文化遗产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文化遗产既是一种文化资源,又是一种经济资源。正是由于它具有文化与经济双重性质,使得它在主要被文物事业和旅游业大量应用外,其作用还遍及教育、科技、新闻出版、设计、景观利用、文化娱乐等诸多领域和方面。然而,由于缺乏系统地研究和定量分析,文化遗产应有的价值长期被低估或只被单向、片面认识,从而导致文化遗产的价值未能得到充分显现,甚至被降低。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 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依然存在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面临许多新形势、新特点,出现了不少新矛盾和新问题。在现代城市建设中,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城市建设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文化遗产资源遭受破坏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工程建设未依法经过合法前置审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一些工程建设未经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对地下古墓葬和古遗址造成破坏。一些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地上、地下文物,不依法向文物部门报告,损毁文物现象还是存在。在土地出让、大型工程建设中,文物部门的前置介入还未完全依法得到真正落实。一些地方片面强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不顾城市特色,不顾城市历史文脉的延续,仍然存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现象。有些历史文化名城中的一些重大建设项目,因未能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致使历史街区遭到严重损害,有的已名存实亡等等。这些都给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带来极大困难。

(二) 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还未理顺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是针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的使其不受损害的活动。保护包括抢救,抢救是保护的首要任务。国家提出“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除了强调要以保护为主导,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辩证关系外,还强调了将抢救文化遗产作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列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抢救保护应是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系统行动,也包含纠正不合理的利用。当前,一个最值得我们认真对待的问题就是,随意耕作甚至取土和违法建设等现象普遍存在,造成许多古代遗址景观和一片片历史街区正急速消逝,盲目过度的旅游开发和不正当的修复、发掘等,造成许多文化遗产严重受损。

(三)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明显不足

近几年来,虽然江苏不断加大对文化遗产保护的经费投入,但投入的力度不大,增长的幅度还不够,低于全省财政收入年均增长率。与天津、河北、上海、广东等省相比还有差距,与江苏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步伐及经济大省地位不相适应。这

直接导致了文物科研投入增长缓慢,宣传推广和各类展览投入偏少,影响到宣传、展览的效果和社会效益的发挥。目前,文物保管保护投入比例较大的仍然是防火防盗和修复与复制,而直接用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经费不多。

(四) 文化遗产科技保护和科研成果转化不够

无论是从当前还是长远看,文化遗产保护,都需要全面有力的科技支撑。但在实际中,运用科技手段强化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做得还不够。近几年,文物管理部门注重了对文化遗产保护的科技研究,积极组织科研课题申报与立项工作,加大了对文化遗产保护科研经费的投入,科研成果呈明显上升趋势。但是由于科研经费增加幅度不大,所以科研成果转化幅度也不大,将有限的科研成果尽快转化应用到文化遗产保护中来还是实际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五) 文化遗产与其他产业互动不明显

目前,文化遗产地的服务项目仍以传统的出售纪念品、文物复制品、书籍等和提供讲解服务为主,其他新型服务项目几乎没有。与旅游、餐饮、交通等相关产业的互动关系变化不大,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变化不明显。文化遗产的其他服务仍然以形象与景观效益为主,而最根本的资源优势却没有得到很好发挥。

综上分析,其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工作依然薄弱,经费投入明显不足;经济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矛盾处理不够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不强,破坏文化遗产现象时有发生;文物执法面临许多困难,执法力量明显薄弱,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依然存在,依法保护文化遗产的难度较大;“五纳入”工作还没有真正落实到位等等。因此,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利用还没有达到很好的程度。这说明我们仍然需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的措施和工作力度。

三、对更好发挥江苏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对策思考

江苏极其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发挥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必须要有新思路,形成新机制。

(一)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立法执法

要真正发挥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必须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保障。因此,一方面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另一方面要抓紧研究、制定《江苏省博物馆管理办法》、《江苏省地下文物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推进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还要加强对文物市场的调控和监督管理,规范文物经营,坚决取缔非法文物市场。进一

步充实文化遗产保护执法力量,建立文物行政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与公安、工商、建设、规划、交通、海关等部门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维护江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法律秩序,依法打击破坏、盗掘和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文化遗产安全。

(二)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

随着全省考古发掘,文化遗产保护、维修、规划和科研等项目的不断增多以及文化遗产的价值不断被发现和认知,文物事业也越来越需要政府在财政上的大力支持。为此,省政府在《江苏省 2001—2010 年文化大省建设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博事业。在 2006 年召开的全省文化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又提出了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江苏”战略目标,并将“文化遗产保护抢救工程”纳入了《江苏省“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作为“文化江苏”建设的十大重点工程之一。因此,地方各级政府,也应按照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在需求和保护规划,加大和保证对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研究、探讨从城市维护经费、城市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文物保护基金,用于这个区域的文物保护。同时,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捐赠和赞助的政策措施,建立灵活多样的经费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三) 坚持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建设持续高速发展,文化遗产的生存和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文化遗产只有在得到很好保护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被有效利用。因此,必须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加大文化遗产保护的力度,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新农村建设与古村镇保护的关系,切实把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在发挥文化遗产作用时应本着“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要在保护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资源优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发展。要充分利用文化遗产进行文化产品创作,进行知识产权开发,凸显文化遗产在当代社会发展中的多重作用,努力让文化遗产产生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 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制定和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根本保证。保护文化遗产,除应建立可靠的法律保障、经费保障外,还要强化组织、政策、人才等保障措施。因此,一是要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更为可靠的组织保障。在全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积极推进文化遗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及时处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同时,文化遗产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工商、海关、城乡建设规划、旅游、宗教等部门之间的联系,充分发挥各个职能部门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要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政策保障。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和全省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工作“五纳入”。妥善处理好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旅游经济的关系、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利用的关系,落实好省文化经济政策,确保“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三是要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人才保障。加强在职人才的岗位培训,引进亟需人才。继续做好与有关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工作,加强文博在职干部学历教育;组织对全省博物馆长、文管办主任实行岗位培训;实行对考古领队、文物保管、文物维修、安全消防、讲解人员等重要岗位持证上岗制度;继续与国外文物保护技术先进的国家联合进行文博人才培养与交流,并邀请国外专家学者来江苏举办培训班。

(五) 扩大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

保护文化遗产,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扩大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除要提升文化遗产本身的吸引力外,还要加大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和扩大其社会影响力。

因此,要认真组织开展每年6月“中国文化遗产日”、每两年一届的“江苏省文物节”、每年“5·18”国际博物馆日、每年11月文物保护宣传周系列活动和“五五”普法期间文物法制宣传工作,举办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文化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利用各级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各级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经常性地举办多种形式的展览、论坛、讲座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经常组织中小学生到博物馆、纪念馆参观学习,激发青少年热爱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积极同有关新闻媒体协作,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案件,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支持与境内外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合作交流活动。

文化遗产属于不可再生的稀有资源,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它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力也与时俱增。就江苏而言,文化遗产已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深入探讨江苏文化遗产对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以及文化遗产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将有助于文化遗产在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者系江苏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

公众服务与科学研究：江苏公益性博物馆发展的两极

龚 良

提要 江苏公益性博物馆的发展位于全国前列。要维护公益性的特性，必须将服务公众和科学研究作为博物馆工作的两极。强化博物馆的公众服务意识，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采用不同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要从博物馆实现社会地位的角度，将博物馆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服务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依靠全省博物馆系统的交流合作。

江苏是文化大省，也是文物大省。悠久的历史为江苏大地带来了灿烂的古代文明。100年前，状元出身的张謇先生创办了中国人自己的第一个博物馆——南通博物苑，并逐步营建南通城的社会事业。70年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倡议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国立博物馆——南京博物院的前身中央博物院筹备处。今天，江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博物馆事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相继投资建设了一批综合博物馆和专题博物馆，部分市县以打造博物馆城推动和谐社会的建立。目前，全省已基本形成了以南京博物院为龙头，以国有博物馆为主体、行业博物馆为特色、鼓励私人博物馆发展的整体格局。要维护博物馆公益性的特性，必须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和博物馆自身建设。服务公众和科学研究，成为我们工作中的两个最主要的方面，或可称其为两极。

一、强化博物馆的公众服务意识

从传统意义而言，博物馆是以收藏为主、兼具展示功能的公益性单位。然而，随着江苏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随着人民群众精神生活要求的日益提高，博物馆正逐渐回归到国际博协章程界定的“为社会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总目标上来。公益性博物馆的发展，应该寄托于这个总目标的实现。

（一）服务与和谐社会构建

博物馆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素质的提高，我国社区的活动中心逐渐从传统的祠堂转移到现代博物馆上来，并成为一种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

江苏全省目前博物馆已达 180 余座,馆藏文物 80 余万件,形成了博物馆、纪念馆发展的整体优势:基本建设投入逐年加大,南京博物院艺术馆,扬州、徐州、南通、镇江、苏州、连云港等各县市博物馆新馆相继落成;陈列展览开始向精品化方向发展,在精神文明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博物馆、纪念馆大多被命名为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学生素质教育基地,是建设和谐的“文化江苏”的最重要内容之一。江苏博物馆事业的蓬勃发展,满足了人民群众更高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优化了城市文化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改善了区域的投资环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二) 服务意识与水平的提升

强化博物馆的公众服务意识,必须解决认识问题,提出具体办法。从广义上说,博物馆应该属于直接面向公众的现代服务性行业的范畴。英国曼彻斯特博物馆主任崔斯·彼斯特曼先生认为:“博物馆最值得珍视的资源不是展品,而是观众。”

现代服务业,最需要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特别是博物馆事业,面对的服务对象是全社会的公众,所起的作用是带有教育意义和满足公民文化享受的,是公益性的服务单位。

要解决认识问题,我们必须清晰地明白,公益性博物馆的发展,一定是依赖于满足公众对博物馆提出的要求,依赖于博物馆对社会所做出的贡献。

我们认识到,为和谐社会服务,博物馆首先应重视教育功能、服务功能,要考虑观众的需求。博物馆的建立要以观众资源和文物资源为主。为了实现博物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就要考虑对观众服务意识的提高,对文物资源的保护与争取,对陈列手段的更新,对管理理念和机制的挑战,以及按照“三贴近”的要求服务大众,服务社会。

博物馆的服务,主要体现在一是“有人来”,即博物馆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度,陈列展览有经常的更替,或有较多临时展览的推出,人们对博物馆的展览和服务有较深刻的良好印象,有想再次参观博物馆的愿望;二是“愿意留”,即人们在参观博物馆的过程中,真正享受到了精神产品,享受到了文化服务,在博物馆内,人们得到了愉悦的感受和舒适的心情;三是“高兴买”,即人们能将在参观中最深刻、最直观的印象或感受,通过购买资料、书籍、文物复制品、相关的生活实用品等方式,带回家收藏、使用、品味,以延伸享受的时间,而这些服务产品应该是简单的、通俗的、有用的、美感的,是人们真正想要的;四是“满意走”,如果公众在博物馆内得到休息、得到享受、得到收获,并流连忘返,他将成为再次光临博物馆的潜在观众。

要提升博物馆的服务水平,我们在关注公众的同时,也要关注服务者即博物馆人自身的要求,激发其服务的自信心和自豪感。